

谁是李世民

SHUISHI
LISHIMIN

盛世唐朝

之

深水城◎著



君王天下 红颜倾国 睥睨众生 霸气决绝
盛世明君的爱情悲剧 千古传唱的英雄赞歌

重庆出版集团
重庆出版社



谁是李世民

SHUISHI
LISHIMIN

盛世唐朝

之



深水城◎著



君王天下 红颜倾国 睥睨众生 霸气决绝
盛世明君的爱情悲剧 千古传唱的英雄赞歌

重庆出版集团
重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谁是李世民 (上) / 深水城著. —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07. 9

ISBN 978-7-5366-8940-4

I. 谁… II. 深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102955号

谁是李世民 (上)

SHUI SHI LISHIMIN(SHANG)

深水城 著

出 版 人: 罗小卫

策 划: 光 南 庄少兰

责任编辑: 温远才 代媛媛

责任校对: 吴向阳

装帧设计: 8080·桃子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制版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×1092 1/16 印张: 18.125 字数: 335千字 插页: 2

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22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809955转8005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SHUI SHI LIU SHI

作者简介



深水城，网络昵称城城，血型B，天蝎座。在众人面前谈笑自如，但一个人独处的时候却又十分享受那一份独处的宁静。

我生长在美丽的海上花园厦门，从小野惯了，只爱穿休闲装，又顶着一头利落的短发，在大街上经常被人误认是一个俊俏的高中男生。我喜欢看历史类书籍，常想着若能时光倒流，自己在历史的长河中又会是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呢？于是某日头脑发热，便动笔开始编织属于自己的梦。其实人生也是一出戏，又何必太认真，生旦净末丑，我愿意统统扮一回。

谁是李世民

上

他，霸气决绝

她，倾国之容

他们有缘相见

却又如何

瞬间的交汇

是否能成为永恒



盛世唐朝



第一章

2006年10月10日。

人民体育馆里正在举行女子太极剑比赛。

“下一位，十三号选手——风明。”等了半天，场馆里的大喇叭终于报出了我的名字。

我缓缓走到场中央，向前面的评委及四周的观众行礼，而后徐徐抽出剑。

舞剑，要心静、气稳、手平，容不得半点虚华。

每一招一式都要全神贯注，心要与剑融合，绝不能受外界一丝一毫的干扰。

所以我听不见掌声，也看不见周遭的人。

我只是一个人在灯光下舞剑。

我气息悠长、动作舒缓，起势从简单的一横开始，速度仍是不急不徐，剑尖有花朵开放，一朵、两朵、三朵……剑影纷飞，人影纷飞，剑光与灯光交映成辉。

剑不只是剑，人不只是人，剑光，也不仅仅是剑光。

我的剑法，连贯均匀、圆活自然、协调完整、一气呵成，如行云流水一般。

“刷”的一声，我舞出最后一朵剑花，收势站立。

这时我的视线才渐渐清晰，也听见了周围雷鸣般的掌声。

“叮叮当当……”轻快的驼铃声响起，我从背包里掏出手机，瞄了一眼来电显示，接了电话：“老爸。”

“明明啊，比赛怎么样了？”爸爸低沉的声音从手机那头传了过来，“因为怕你分心，我和你妈都没敢去现场看你比赛。”

“呵……放心啦，我得了冠军！”我忍不住笑了起来，摸了摸背包里的奖杯，“也不看看我是谁的女儿，哪有可能输。”

“那倒是！我可是从四岁起就开始训练你了，想当年，你……”爸爸兴奋地清了清嗓子，又准备开始回首话当年了。





“好了好了，我知道了。我现在要去美术馆看书画展，周末回家再聆听你的教诲。”为了拯救我的耳朵，我急忙敷衍他，“哦，你说什么？我听不见！信号不好！听不见！好，好，就这样，拜拜！”

我一边偷笑一边用拇指一按，就把电话掐断了，抬脚往美术馆方向走去。

今年升上高一后，我就开始住校了。离开父母虽然有些孤单，但是日子却过得自由自在。

今天是最后一天书画展了，我抬起手腕看了看表，下午3点，美术馆5点关门，还有时间。

听说这次展出的书画有一百多幅，展出的作品既有长达十余米的鸿篇巨制，也有巴掌大小的袖珍作品，其中还有很多名家古迹。

老爸老妈从小就教导我——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因此我的琴棋书画都带有一点点小造诣，勉强勉强可以算是半个文人骚客。

估计现在的人对传统的国画、书法都没有什么兴趣，偌大的展厅稀稀拉拉的就只有几个人，显得冷冷清清的。

看书画的人寥寥无几，于是书画也寂寞着，就如那个留着披肩长发、戴着眼镜，瘦瘦的有些艺术气质的守在门口的男生。

我慢慢地走着，每幅书画都仔细地看了一遍，虽然学了几年的画，但我从来不刻意地从专业角度去分析任何一幅画，我让自己完全凭感觉去欣赏。

东面的墙壁上有一整排玻璃柜，里面摆着几幅年代久远的古画，我趋近细细看去，终于被一幅画吸引住，痴痴地伫立在玻璃柜前。

那幅画里画着九个人，九个都是男人，九个古装的男人。

那九个男人围着一张大桌在喝酒，有的站着，有的坐着，动作都不相同，每个人都各有各的面容，各有各的气质。但奇怪的是把他们放在一幅画里，感觉却好像他们是一个人一样。男人的友情就像男人的眼泪，珍贵得不得了。而画中的他们正举杯豪饮，连手势、眼神也是同一个意思。要一起闯过多少生死、闯过多少风霜、闯过多少岁月才会有这幅画上的情感和意境啊！

我定定地看着，觉得这幅画就像是一个梦，一个轻快愉悦的梦。

这画名为《隋唐十杰》，画的应该是隋唐时期的人，但不知道是不是在隋唐那个时期画的。年代久远，已无迹可寻了。

我眯着眼，一个认真瞧过去。

奇怪的是，我算来算去，居然怎么数都只有九个人。

只有九个人，那为什么这画叫十杰？画里肯定少了一个人，少的那个人又是



谁呢？

我又仔细地看了一遍，这次我注意到了中间那个穿着白色锦袍的男人。

他是个好看的男人，眉宇间有着掩饰不了的英气，他的嘴角微微弯着，似乎是在笑，但是墨色的眼睛却很沉、很冷。可就在这似有若无的冷淡里，他仿佛还流露出一丝温柔，一点忧郁。

他是谁呢？

我就这样双眨眼也不眨地凝视着他，那双冷漠却有着淡淡温柔的眼睛也在深深地凝视着我。

“扑通”一声，我忽然觉得自己的心脏重重地跳了一下。

一下，两下……心脏终于不可抑制地狂跳起来，像是有把钝刀在胸腔里来回锉着，莫名的迷乱惊骇让我的五脏六腑如小鹿般乱蹦乱跳、四处冲撞。

我的心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狂乱过，为什么会突然这样，难道是因为画里的那个男子？

“唉……”我摇了摇头，忍不住叹了口气，这才突然发现自己的手正下意识地伸出去，想去触摸那幅画，却被冰冷的玻璃挡住了。

“哎呀。”我低叫了一声，急忙想收回手，却发现手腕上不知何时缠上了一圈耀眼的光环。

“这是？”我还没反应过来，手却像是被人用力拉了一把似的，身体向前一扑，踉跄着就穿过了玻璃，跌进那幅画中。

我只觉得两眼一黑，头一晕，就什么意识都没有了。





第二章

头，好痛……身体，好热……眼皮，好重……

“唔……”我好不容易才睁开那几乎黏在一起的眼皮，发现自己居然躺在一片黄土地上。

“这里是？”我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四处张望，原来这里是一个小山包，上面没有石头，全是由黄色的泥土堆积而成的，“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？”

骄阳狂热地炙烤着大地，恶毒地烘烤着我的四肢百骸。四周渺无人烟。

“好热……见鬼了，我明明是在学校的美术馆里啊……”脚下一个踉跄，我低头一看，背包正可怜兮兮地被我踩在脚下。

“还好还好，背包还在。”我手忙脚乱地翻着背包，“手机，手机，赶快打电话找人来帮忙……”

“站住！不要跑！”远处忽然传来一个男人低沉的叫声。

我一愣，连忙抬头看去。

只见十几个穿着奇怪衣服的男人从前面的小山包后转出来，正朝我这个方向狂奔过来，他们每人手里都提着兵器。

“喂……”我本来想问他们这究竟是哪里，但看他们那凶神恶煞的样子，到了嘴边的话硬是吞了回去。

“屈天威，你罪恶滔天，今天是绝对跑不掉了，乖乖地和我回宫衙吧！”又一个男人从山包后面转出来，不过他的样子显然要比刚才那群人顺眼许多，很明显他们不是一路人。他个子很高，轮廓分明，眼睛很黑、很亮，身上穿着件铁灰色的不短不长的袍子。

“哼！你以为你抓得住老子吗？！”那个叫做屈天威的男人一个健步跑上来，把我像拎小鸡一样抓了过去，长长的刀随后架上了我的脖子，“你不要再过来了！再过来我就一刀结果了这小子！”

等等！这是什么状况？！





我的头脑有些发晕，努力地分析着此刻的情况。

十几个穿着古怪的男人……说着奇怪的话……几把亮闪闪的刀……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只有一个解释比较合理——他们是在拍戏。

虽然明知有些愚蠢，但我还是不能免俗地想着。

那摄影机呢？导演呢？剧组其他人呢？

架在我脖子上的那把大刀亮如明镜，一看就知道锋利无比，很显然，这不是道具。

“屈天威，你拿一个小孩子做挡箭牌，算什么英雄好汉？”灰袍男人皱了皱眉，“快把他放了。”

“哼！老子本来就不是什么英雄好汉！弟兄们，上！今天就把这个臭捕快给杀了！”屈天威怪笑着，抓着我领子的手越收越紧，我都快喘不过气来了。他右手一挥，身后那些大汉立即一拥而上。

灰袍男子很轻松地就避开了如雨点般劈过来的大刀，他的右手抓出，准确地扣住一名大汉的喉头，轻巧地一扭，只听见“咔嚓”的一声脆响，那大汉连叫都来不及叫一声，脖子就以一个奇怪的角度垂了下来，他像一摊烂泥一样倒在了地上。

一条人命就这样没了……不是拍戏……这绝对不是在拍戏！

我想起了看过的那些关于穿越时空的小说，心里忽然“咯噔”了一下。

我不会也穿越时空了吧？

这么血腥的世界，不是我所认识的世界。

我终于有些明白自己的处境了。

我忽然觉得很郁闷，穿越时空也该挑个好地方，怎么我就这么倒霉，一穿过来就被人抓去当人质了？

无故被卷入这场莫名其妙的争斗中，别说逃走了，大刀架在脖子上，我想躲远点都不可能。

灰袍男人与那群大汉厮杀在一起，刀光剑影，血肉横飞。鲜血渗入土地，变成一种奇怪的颜色。尸体与断臂残肢四散在地上，生命的火花在转瞬间就熄灭了，这一切残忍得根本就不像是真实的。

围攻灰袍男子的那十几个汉子，如今已经全部变成尸体躺在地上。灰衣人笑了笑，朝我们步步逼近。他悠然自得地笑着，仿佛刚才不是在杀人，而只是弹掉了袍上不经意沾到的灰尘。

“你不要过来！”屈天威大声狂喝，但阻止不了灰衣人的脚步，他还是慢条斯理地走了过来。





屈天威下意识地退了一步，手中的长刀握得更紧，利刃划过我的脖颈，一丝温热的液体缓缓流下。

我没办法低头去看脖子，只是觉得有点疼，估计是流血了。

屈天威颤抖着声音喝道：“你……你不要再过来了，否则……否则我就杀了这小子！”

灰衣人似乎觉得这情形很好笑，他唇边甚至有了一丝笑意：“就算你杀了他，又与我何干？”说着，他又向前跨了一步。

“你……你不是捕快吗？难道会眼睁睁地看着无辜的人丧命？”屈天威踉跄着又退了一步，几乎要崩溃地大喊起来，“你再靠过来一步，我真的会杀了他，我真的会！”

“那你就杀吧。你杀了他以后，我再杀了你。”灰衣人整整衣服，轻描淡写地说着，“把你活着逮回衙门，我还要问案、落供，很麻烦的。如果你现在就死了，我能省下许多工夫。”

我皱了皱眉头，刚想开口骂这个没心没肺的捕快，却瞥见他眼里一闪而逝的担忧。

看来他并不是那么铁石心肠的人，他用的是激将法，先击垮屈天威的意志，再寻机救我。这办法虽然冒险，但是说不定能救得了我。

可我还是宁愿相信自救者天救之的道理。

我的右手缓缓地摸着背包，包的右边缝着一个长长的大口袋，那里放着我用了十年的长剑。从7岁学太极剑开始，这剑就很少离开过我。在我15岁的时候，爸爸就托人为它开了锋，如今这把剑是锋利无比，足可伤人。

“你，你不要逼我！”屈天威吼道，将长剑握得更紧。

要命，脖子越来越痛，要是他再用点力，估计我的小命就没了。

灰衣人眼中异光一闪，瞬又敛去，他弹了一下手指，笑意不减地说道：“这样吧，反正你们两个横竖都是要死的，我索性送佛送上西，先替你了了这小子，也省得你自己费工夫。”话声刚落，他手掌已然拍出。

屈天威怎么也想不到，那灰衣人会冷血到如此地步，竟然下得了手杀一个无辜的人。他本能地拉着我后退了一步，下意识地横剑去挡。

就是现在！

我摸到背包里的长剑，刷地抽了出来，转身狠狠一划。

剑光闪过之处，屈天威的左臂离开身体，飞了出去。

灰衣人欺身上前，把我拉进怀里，握着我的手，借着剑势，又挥了一剑。这次是屈天威的人头离开脖颈飞了出去，断颈处鲜血狂喷，溅了我一身。



灰衣人拥着我往一旁闪去，准确地避开了倒下的断头尸身。

我已经忘记了惊慌，也忘记了尖叫，甚至忘记了自己仍然在一个陌生男人的怀里。

浓稠而腥臭的血液由脸颊滑落到颈间，温热黏腻的感觉让我想吐。我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摸脸颊，一手都是血。我蹙起眉看着手上的红色血液，又使劲回手去擦，但却怎么也擦不掉。

我杀了人么？是我杀的么？

为什么我要掉到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？以后我到底该怎么办？我要如何在这个世界里生存下去啊？

灰衣人很客气地问道：“小兄弟，你是什么人？要去哪里？为什么会一个人在这荒郊野外徘徊？”

“我，我……”对啊，我算是什么人？我要去哪里？这里到底是哪里啊？！我无奈叹息道，“我，我也不知道该去哪里。”

“看你的样子，似乎是异族。”灰衣人看了看我身上的衣服，瞅了瞅我一头利落的短发，“听你的口音，应该是南方人。”

“先不要问这些好啊？总之我无家可归了。”又惊又饿又累，我真的已经没有多少气力了，“这位捕快大哥，你可以收留我么？随便介绍个活给我干就行了，我很能吃苦的。”

“收留你？”灰衣人眯起眼睛上下打量着我，似乎在琢磨我到底是不是个危险分子。

过了好一阵，久到我以为他不会再开口说话了，他忽然说道：“好，你和我一起回衙门吧。”言毕，他便转身朝前走去。

“多谢了。对了，我还不知道你的大名呢。”我拿起背包，小心地背在身后，这可是我唯一的财产，无论如何都不能弄丢了，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追上他，“我叫风明，你呢？”

他正在前头引路，听到我问他，头也不回地答道：“我姓秦，单名一个琼，字叔宝。”





第三章

古人的衣服真的很麻烦，光是绑个腰带就弄了我一头的汗。手忙脚乱了半天，费了好大的工夫，我终于把整套衣服穿在了身上。

这套衣服很不合身，穿在身上肥肥大大的。袍子太宽、袖子过长也就算了，最糟糕的是衣服的后摆长得不得了，走路的时候一不留神就会踩到，非常碍事。

唉！没想到我居然穿越到隋末来了，还遇见了正在齐州当捕盗都头的秦琼。这是个英雄辈出的年代，却也是个男人主宰世界的时代。为什么我没穿越到武则天那个时代呢？好歹也让我过过女权当道的瘾嘛。

“捕快大哥，你就没有合身一点的衣服给我穿么？”我挽着袖子，拖着袍子，五步一大颠，三步一小颠，好不容易才走到大厅，忍不住对着秦琼大发牢骚，“你好歹也是个捕头，看你也不像小气的人，怎么连一套好衣服都舍不得借给我？”

秦琼抬头瞄了我一眼，神情变得有些古怪，似乎在强忍着笑意：“今日天色已晚，来不及去集上给你买新衣服了，这里只有我穿的衣服，你将就着先穿一晚吧。”

“好吧。可是这衣服也实在太大了……你没事长那么高大做什么？”事到如今，也只有勉强穿着了，我自己的那身衣服又是土又是血的，根本没法再穿。我泄气地说，“那明天你一定要记得给我买新衣服啊。”

“我并不算高大，是你太瘦小了。小子，你多大了？”秦琼起身走到我面前，拉了拉我身上那大到不行的袍子，又摸了摸我的脸，“你身形如此瘦小，肌肤仍和女子一样幼嫩，连胡子都还没长，恐怕还不到十一吧？”

“我说捕快大哥，你的眼光未免也太不准了，我快十六岁了！”我嫌恶地拍开他的手，我是女生，怎么可能会长胡子。我的个子不算矮了，升入高中后，我又长高了一点，现在有166厘米了。女生肌肤幼嫩、身子瘦小，都是正常的。可我一头短发，又生得浓眉大眼，身材平平，既没前凸也没后翘，还真没多少女性特征，也难怪他会错认我的性别。不过他既然把我当成男孩，那我就索性女扮男装，在隋唐这个乱世，做女人太吃亏了，“不要动手动脚的，两个大男人拉拉扯扯的，多



难看呀！”

“小子，饿了么？”秦琼很识趣地收了手，指着桌上的饭菜对我说，“先吃点东西吧。”

“不要小子、小子地叫，我有名字的，我叫风明。”我白了他一眼，大大咧咧地坐了下来，开始向桌上的饭菜发起进攻。

“那你也不要捕快大哥、捕快大哥地叫，我也有名字的，我叫秦琼。”秦琼双手环胸，半靠在桌子上，居高临下地看着我，“对了，你似乎说过要跟着我？”

“嗯……唔……对……”我的嘴里塞满食物，说话很吃力，“我请你收留我，帮我找活干……我，我在这里一个亲人都没有……”

秦琼看似漫不经心地问：“哦？那你从哪里来？你的亲人呢？”

“我……”我慢慢地咀嚼着嘴里的食物，要告诉他实话么？告诉他我是从一千多年以后的世界穿越过来的？

他不会相信的！我迅速打消了这个念头，开始编起故事来。

“其实我原本是一个大户人家的公子，但因为家道中落，无奈只好来齐州投奔亲戚……不想亲戚早已迁往别处，而我盘缠用尽、流落异乡、饥寒交迫，真不知该如何是好……”我努力回想着小说和电视剧里的台词，声色俱佳地表演着，唯恐秦琼不相信我的话，硬是挤出几滴眼泪来，“我知道秦大哥是好人，所以，无论如何，还望你能收容小弟……”

秦琼摸着下巴定定地望着我，半天没言语，似乎在判断我的话可信度到底有多大。

他的眼睛很黑，黑得看不见底。我被他看得后背都有些冒汗了，只好低下头默默地吃着东西，心里想着：这位大哥，要赶要留，你好歹说句话，不要吹胡子瞪眼睛地吓我呀。

“我是个捕头，你如果要跟着我，那就只能做捕快了。”半晌，秦琼缓缓开口说道，“你年纪虽轻，但遇事镇定，身手也算敏捷，很有当捕快的潜质。但这活并不容易干，你过惯了公子爷的生活，恐怕吃不了这样的苦。”

“做得了，做得了！我做得了捕快的！”一听说秦琼愿意收留我，我立刻点头如捣蒜，“请秦大哥放心，我很能吃苦的，绝对可以胜任捕快一职，也绝不会扯你后腿，丢了你的面子。”

“你小子倒真是聪明伶俐。”秦琼笑了笑，“你吃好了么？吃好了就歇息去，明日我便领你去见刺史大人，让他准你当我跟班。”

“我吃好了。”做他的跟班？我皱了皱眉，跟班就跟班吧，总好过被人扫地出门、露宿街头。我打了个呵欠，问道，“我也累了，晚上我睡在哪里？”





“你以后就和我睡一屋。走，我带你去我的房间。”秦琼转过身在前头带路。

“咳！咳！你刚才说什么？啊？我，我，我和你，和你睡一屋？”我跟在他身后，听到他这话，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噎死。

“是啊。我一个人住一屋，房间倒是挺宽敞的。”转过几个回廊，来到一间大屋前，秦琼推开房门走了进去，“不过只有一张床，恐怕要委屈你和我挤一挤了。你放心，那床很大，就算是睡三个人都绰绰有余。”

“嗯，嗯，那个，秦大哥，我可不可以不和你睡一屋啊？”我在房门口踱来踱去，就是不想进去。

“你不想和我睡一屋？”秦琼一挑眉，“那好，你就和衙门里其他捕快一起挤吧。他们十个人一屋，想来你会睡得更加安稳。”

和十个男人挤在一起睡好还是和一个男人挤在一起睡好？

答案显而易见。

一起睡就一起睡！

我可是二十一世纪独立自主的女性，又不是古代的封建女子，只是和男人躺在一张床上睡觉嘛，又没有做其他什么苟且之事，我怕个屁呀！

“我和你一起睡！”我伸了伸脖子，有点欲盖弥彰地说，“呵呵，大家都是男人嘛！睡在一起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！”

秦琼也没再搭理我，他解开腰带，脱掉外袍、中衣……露出古铜色的胸膛。不知道是不是由于长年习武，他的身材很好，肌理分明，不瘦也不胖，每一块肌肉都强健有力。

我觉得脸有点发烫，只好别扭地转过头去。

虽然在武术队的时候，我经常看见师兄师弟打着赤膊、光着膀子，但没有一次是在这样暧昧的情况下，而且我认识这个半裸的男人才几个小时，根本就不可能若无其事。

我定定地站在床尾，结结巴巴地说道：“嗯……那个，秦，秦大哥，你一向都是这样睡觉的么？”

“怎么样？”秦琼已经脱得只剩一条长裤，他拉开床上的被子，躺了上去。

“非要脱得赤条条地睡么？”我很艰难地吐出这几个字。

“知道你从小娇生惯养，一定不习惯在外人面前宽衣解带。”秦琼的嘴角一弯，似乎有些嘲意，“但是秦某是个粗人，一向都是光着膀子睡觉的。我可要先睡了，麻烦你吹熄桌上的烛火。”

“我……没有。”算了，我不解释了，只会越描越黑。





我转身吹灭了桌上的烛火，屋子顿时陷入黑暗中。我一咬牙，掀开被子也躺了上去，不过身子紧挨着床沿，尽量不碰到他。

“你睡得那么靠边，不怕会掉下去么？”秦琼转头问我。

黑暗中，两人靠得更近了，我已经可以感觉到他的气息轻拂过我额前的乱发，他身上浓烈的男人味也传了过来。

“不，不会，不会……”我连忙别过头去，想避开这尴尬的局面。

“随你了。”秦琼淡应一句，转了个身，不再理睬我了。

我用力闭着眼睛，却怎么也睡不着。

我翻来覆去，眼睛闭了又开，就是甩不掉身边这个男人的味道。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身后终于传来秦琼微微的鼾声。

呼，老天保佑！他终于睡着了！

我不由得长舒了一口气，但很快又烦恼起来。

他睡得这么香甜，我又该怎么办呢？难道就这样睁着眼睛直到天亮么？

不，我必须心如止水，心无杂念。要知道，我这十几年的太极可不是白练的。

我缓缓运气，气沉丹田，慢慢地呼吸吐纳，呼或吸间，从柔缓、轻细、圆滑到自然换接。

深、长、均、细、缓，这是太极的精髓。

渐渐地，我的气息开始调和，呼吸深长，均匀缓慢。

我的脑中一片空白，身体轻飘飘的，意识逐渐模糊。

看来，我终于可以去找周公下盘棋了……





第四章

“嗯……”我慢慢睁开眼睛，清晨的明媚阳光照进屋内，刺眼的光芒让我眯了眯眼睛。

“秦大哥？”我转头左看右看都没发现秦琼，只有我一个人四平八稳地躺在大床的正中央，“这么早，他到哪里了？”

“这是？”我摸了摸严严实实地盖在身上的棉被，我明明记得昨天晚上为了避开秦琼，只扯了一个被角勉强盖住自己，现在怎么盖得密不透风的？

我的睡相一直都很好，不太可能抢了秦琼的棉被，更不可能占了床铺还把他挤下床，难道是？

“呵……”我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这个秦琼，看着冷若冰霜，却是个外冷内热的人。

“你起来了？”“吱呀”一声，秦琼推开房门走了进来，手里提着个大包袱，“昨夜睡得好么？”

“嗯啊……我睡得很好。”我半坐起来，忍不住伸了个懒腰。

“这是给你的，洗漱完毕就到大厅来吃早饭。”秦琼把包袱放在桌上，就转身出去了。

“给我的？”我随意套上鞋子，走到桌前，抖开包袱。

只见里面整齐地放着几套衣服，还有一双黑色的软皮靴。

谢谢你……秦琼……双手触摸着这些衣物，一股暖流在我心里流淌。来到这个完全陌生的世界，我是惶恐不安的，现在却有了一点安心，因为有他。

有了昨天的经验，今天穿戴起来利索多了。

淡蓝色的长袍，白色的头巾，黑色的靴子……着装完毕，我对着铜镜照了照，看起来还挺像一个小帅哥的，应该不会被人拆穿吧？

我提起我的背包，清点着我全部的财产。

背包里有钱包（里面有人民币一百多元，还有我和爸妈、朋友拍的大头贴。老

